

# 首借及商借主任流程說明圖

首借學校

有意願商借並具備合格主任資格之教師提報「報名表」

「報名表」須經商借學校校長核章

再由原服務學校校長及人事核章

由商借教師之原服務學校於期限內填報

續借學校

由商借學校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函於期限內填報

簽訂商(續)借同意書程序

經本局核覆

由商(續)借學校、原服務學校及商(續)教師三方共同簽訂

由三方留存備查

完成商(續)借程序